

建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1年11月訂定
92.2.11.台技(四)字 0920001263 號核准

93年11月修訂

98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98年12月9日台技(四)字第0980209204號函修正

99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02月06日台技(四)字第0990020430號函備查

102年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0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54247號函備查

106年8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9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32533號函備查

107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07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3472號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論文初稿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長批准，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其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均應撰寫至少3,000字之提要。
前項自106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至學期終了(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前舉行之。
- 第四條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五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 第十條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第十二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口試時應開放旁聽。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所長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
-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將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於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系統」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並應於畢業前將全文電子檔光碟一份及紙本論文精裝本二冊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精裝本由圖書館送交國家圖書館典藏），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及格論文最後定稿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屬於當學期畢業。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頒發之學位證書應予撤銷。
前項調查依據「建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九條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若有以上情事，經所務會議審查屬實，由校方撤銷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